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陳俊英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蔡孟容律師
黃榆婷律師

被告 陳芳仁

陳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陳芳仁、陳芳蓉應分別將登記其等名義之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峨美公司）各75,000股股份變更登記予兩造公司共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峨美公司非屬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應依起訴時公司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峨美公司之公司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68,913元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函覆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765,337元（計算式：11,768,913元÷1,000,000股×150,000股=1,765,3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扣除前繳15,850元，尚

01 應補繳2,673元。

02 二、被告陳芳仁、陳芳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03 略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張智揚